

国际级世界记忆名录

《南京大屠杀档案》申报表

1.0 Summary (max 200 words) 概述（200 字以内）

简要描述提名的文献遗产以及提名理由。

本部分是您提名的“橱窗”，最好在最后填写！应当包括您所强调的所有要点，使每一个读者即使在不阅读提名其他部分的情况下也能够理解本案。

1937 年 12 月 13 日，侵华日军攻陷当时的中国首都南京，随即对南京市民和放下武器的中国军人开始了长达 6 个星期的大屠杀。本申报项目包括了当时日军自己拍摄的屠杀照片、美国牧师约翰·马吉拍摄的纪录影片、国际安全区工作人员中国妇女程瑞芳日记（中国的“安妮日记”）等档案，真实记录了 1937 年 12 月 13 日—1938 年 3 月 1 日期间，日军在南京所进行的屠杀、强奸、纵火、抢劫等罪行。还包括了 1945 年 8 月日本无条件投降后，美国、中国、英国、苏联、澳大利亚、法国、荷兰、新西兰、印度、菲律宾等国组成远东国际军事法庭，中国司法机关对南京大屠杀暴行进行法律审判形成的档案。1948 年 11 月 4 日《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判决书》指出：“1937 年 12 月 13 日早晨，当日军进入市内时，完全没有遭遇抵抗。日本兵云集在市内并且犯下了种种暴行。”“对于一般男子的有组织的大量屠杀，显然是得到了指挥官的许可而实行的。它的借口是中国兵脱下了军服混入在平民之中。中国平民被集成一群一群的，反绑着手，押运到城外，用机关枪和刺刀集体的被屠杀。”“在日军占领后最初六个星期内，南京及其附近被屠杀的平民和俘虏，总数达 20 万人以上。这种估计并不夸张，这个数字还没有将被日军所烧弃了的尸体，投入到长江，或以其他方法处分的人们计算在内。”

“德国政府从它的代表者得到报告说：‘这不是个人的而是整个陆军、即日军本身的残暴和犯罪行为。’在这个报告的后段中，曾形容‘日军’就是‘兽类的集团’”。

上述档案对证实南京大屠杀这一历史事实，具有毋庸置疑的权威性、真实性。

2.1 提名者（个人姓名或组织名称）

中国中央档案馆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中国辽宁省档案馆

中国吉林省档案馆

中国上海市档案馆

中国南京市档案馆

中国南京侵华日军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

2.2 与被提名文献遗产的关系

中国中央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中国辽宁省档案馆、中国吉林省档案馆、中国上海市档案馆、中国南京市档案馆、中国南京侵华日军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是申报上述档案遗产的所有者与保管者。

2.3 联系人（们）（以提供与提名有关的信息）

杨冬权 中国中央档案馆馆长
翟玉霞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馆长
赵焕林 中国辽宁省档案馆馆长
尹 怀 中国吉林省档案馆馆长
朱纪华 中国上海市档案馆馆长
束建民 中国南京市档案馆馆长
朱成山 中国南京侵华日军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馆长

2.4 联系方式

姓名

杨冬权	北京市海淀区双坡路 2 号	邮编：100095
翟玉霞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309 号	邮编：210016
赵焕林	辽宁省和平区和平南大街 45 号	邮编：110006
尹 怀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民安路 63 号	邮编：130041
朱纪华	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326 号	邮编：200336
束建民	江苏省南京市北京东路 41 号	邮编：210008
朱成山	江苏省南京市水西门大街 418 号	邮编：210017

Telephone 电话

010-62456939
025-84801996
024-86896596
0431-88553789
021-62752867
025-83627148
025-86612230

Facsimile 传真

010-66176354
025-84808122
024-23252611
0431-88553789
021-62951562
025-83638691
025-86501033

Email 电子邮件

esg@shac.net.cn

njshujm@163.com
chshan001@sohu.com

2.5 Declaration of authority 权力声明

我声明我有权向国际世界记忆名录提名本文件中表述的文献遗产。

Signature 签字

全名（印刷体）

杨冬权

翟玉霞

赵焕林

尹 怀

朱纪华

束建民

朱成山

机构，若有

中国中央档案馆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中国辽宁省档案馆

中国吉林省档案馆

中国上海市档案馆

中国南京市档案馆

中国南京侵华日军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

日期

2014 年 3 月 30 日申报，2015 年 1 月修改

3.0 Identity and description of the documentary heritage 文献遗产的特性和描述

3.1 被提名项目的名称和具体特性

若入选，证书上应出现的确切文献名称和机构：

在表格的这一部分，您必须详细地描述该文献或文献集，清楚、精确地解释您的提名。任何一个文献集都必须是有限的（有起始日期）和关闭的。

提名项目的名称：《南京大屠杀档案》

具体特性：

本项目汇集了南京大屠杀研究专家多年来的研究意见，全面地描述了该档案的特征及其历史价值、影响等，所有表述都有中国和国际学术研究的支持。比如本项目的名称，既是中国官方和国际专家对这一档案的规范称谓，也符合社会及民间对这一事件的习惯说法。本项目档案由三部分组成：第一部分是屠杀发生期间日本自身、国际人士、中国慈善团体当时形成的档案（1937 年-1938 年）；第二部分是 1945 年 8 月日本无条件投降后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和中国国民政府军事法庭调查日本战争罪行和审判日本战犯档案（1945 年-1947 年）；第三部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机构调查、审判日本战犯档案（1952 年-1956 年）。

本项目如果获得通过，登记收入《世界记忆名录》，其项目名称确定为《南京大屠杀档案》，机构名称分别是：中国中央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中国辽宁省档案馆、中国吉林省档案馆、中国上海市档案馆、中国南京市档案馆、中国南京侵华日军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

3.2 目录或登记细节

您可以根据提名的内容附加一份目录来清楚地说明您的提名。如果被提名文献集数量太大或附目录不现实，您也可以提供一份综合性的描述，附上目录条目示例、入藏或登记号、或通过其他方式来说明文献集的大小和特点。

1937年12月侵华日军进行南京大屠杀时，参与屠杀的日本军队和日本宪兵队、日本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等，都实时形成了反映南京大屠杀史实的档案。当时留在南京的国际人士也形成了有关这一史实的影片、照片、记述。大屠杀发生后，中国的慈善团体掩埋尸体时也留有记录和报告。1945年8月日本无条件投降后，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南京军事法庭在对日本战争罪行进行调查、审判时，又形成相关档案。中国中央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中国辽宁省档案馆、中国吉林省档案馆、中国上海市档案馆、中国南京市档案馆、中国南京侵华日军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是上述档案的主要所有者与保管者。

《南京大屠杀档案》主要内容及收藏保管机构介绍：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收藏了南京大屠杀发生期间日军暴行档案，其中包括日本军人自己当时拍摄的暴行照片，由当时在南京的德国人约翰·拉贝任主席的17位英国、美国、丹麦等国外籍人士组织的国际安全区档案资料，战后中国政府关于南京大屠杀案的调查资料；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南京军事法庭审判南京大屠杀案档案；南京大屠杀案市民呈文、日军罪行调查等。

其中有，1938年1月，一个日军军官拿着两卷120“樱花”胶卷到南京“华东照相馆”冲洗，该照相馆学徒罗瑾冲洗时，发现其中有多张日军砍杀中国军民和侮辱中国妇女的影像，于是选择了其中16张加印，日本投降后，这些照片成为南京审判战犯军事法庭大屠杀案的证据。

（档案全宗号 593；649；476；189；257）

中国辽宁省档案馆：收藏了日本满铁南京特务班标为“极密”的报告书。其写于1938年1月21日的第一份报告书称“截止到此次事变之前，（南京）约有人口106万”。“1月元旦成立了以陶锡三为委员长的南京自治委员会，该会于1月5日从国际委员会手中接收了20万难民”。显示南京人口由1937年12月日军占领南京以前的106万锐减至1938年1月的20万。其写于1938年2月的第二份报告书称：“尸体埋葬队（队员约有600名），一月上旬以来，在特务机关指挥下，连日涉足城内外掩埋死尸，截止二月末已埋葬的尸体约达5000具。”其写于1938年3月底的第三份报告书称：“红十字会自进行尸体收容工作以来，已默默工作了三个月，……至3月15日止，已把城内1793具、城外29998具，共计31791具尸体收容在城外下关地区和新河地区的指定地点。”“（3月份收尸队）每天需要卡车5—6辆，民工200—300名”。（档号JD1）

中国吉林省档案馆：收藏有日军自身形成的反映南京大屠杀后南京及周边地区治安恢复情况的报告，日军随军记者写出的新闻报道、日军进行邮政检查摘录的反映日军在南京大屠杀和强奸暴行内容的信件等。其中一件写成于1938年2月28日的日军华中派遣宪兵队《关于南京宪兵

队辖区内治安恢复状况的报告》显示，日军占领南京前，南京的人口为 100 万（不含下关地区），到本旬共计返回 33.5 万人；下关人口为 13 万，共返回 1 万人。表明日军大屠杀后，南京市及其下关地区的人口共锐减 70 多万。又如日军随军光本特派员在 1937 年 12 月 23 日的文章《南京总攻击观战记》记录：“记者来到中正路西侧地方，这里近十万名难民正稀稀落落地陆续归来……经助川部队和海军扫荡的尸体从这条街到扬子江下游，绵延二三里远。”（档号 330）

中国上海市档案馆：收藏有南京国际红十字会外籍人员的英文日记等。据这份日记 1937 年 12 月 19 日记载：“凡怀疑是当兵的或其他什么人都被带到城外，成百上千地被枪毙。”“我不知道这事从何开始，还有没有完。强奸！强奸！强奸！我们估计一个夜晚至少有一千起，白天也有许多起，如遇反抗或有不肯答应等情况就以刺刀或子弹相见。我们一天可写上几百起这样的事情。”1938 年 1 月 1 日记载：“一名（日本）军士率领的一支小分队去了英国出口公司的工厂，认出—批电灯公司的雇员，有 43 人，把他们排列成队，然后用机枪扫射。这家电灯公司是私营公司，日本人未经调查说他们是政府雇员。”

（档号 U-123-0-183）

中国南京市档案馆：收藏有 1937 年 12 月至 1939 年底南京的慈善团体，国际红十字会南京分会、崇善堂（民间慈善机构）掩埋尸体的记录和报告。有 1945 年 8 月抗战胜利后，南京市政府先后成立的日军罪行调查机构所形成的调查报告和市民呈文。合计 183 卷。其中仅市民呈文就有将近 1000 件。有一件调查报告称：“当时南京崇善堂埋葬被害尸体，计为 112267 具；红十字会埋葬被害尸体，计为 43071 具；又上元门之大屠杀尸体焚烧抛入江中者，计为 57418 具。以上三处，总计 212756 具。”（档案全宗号 1002；1003；1024；1006）

中国南京侵华日军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收藏有美国牧师约翰·马吉当时拍摄的日军暴行记录影片，远东国际军事法庭中国法官梅汝璈、南京军事法庭法官石美瑜法官审判笔记，亲眼目睹南京大屠杀的德国人约翰·拉贝的日记等。（档号 2002、2004）

中国中央档案馆：1950 年代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机构侦查、起诉、审判日本战犯档案。其中包括参加南京大屠杀的日本战犯亲笔供述和口供以及检举材料、侦讯总结意见书等档案。如日军占领南京后负责处理尸体的战犯太田寿男笔供记述：“从 12 月 16 日开始至 18 日两天的时间，经我处理的尸体有 19000 多具，安达处理了 16000 多，加上头两天安达自己处理的那 65000 多具，碇泊场司令部共处理了 10 万以上的尸体。”

“我配属的输送员中对负重伤没有停止呼吸者，使用搭钩刺扎其头和心脏致死而进行运搬者数约有 350 名”，“在处理这些活人的时候，我命令部下，先用装货的钩子将他们打死，使其绝命后，再用钩子搭到船上，投到扬子江里去。”（档案全宗号 119）

日本战犯东口义一 1954 年 8 月 21 日的笔供自述，1937 年 12 月 14-16 日，“在南京城中盘踞时，小队长市川中尉集合下士官召开诤衡会议，为了在会后的会餐会上将中国妇女作为小队的慰安妇，对村田军曹做了指示。为此，村田军曹指挥 10 名士兵，侵入宿舍附近的中国民房，谎称让妇女洗衣服，抓了 10 名妇女，投入宿舍地下室，在枪刀监视下，强制地由小队全员 60 人进行了轮奸。”12 月 15 日，“船舶工兵队将 600 名人民和船只，全部爆炸杀害。”“我……与 9 名队员一起，逮捕中国和平居民 80

名，集中到一定场所后，装上三辆汽车，送到下关船舶工兵队，最后被工兵队爆炸、屠杀。”（档案全宗号 119）

3.3 可视资料，若有（例如，照片或文献遗产的 DVD 光盘）

附加照片（或所有或部分材料的 CD、DVD、U 盘等音像资料）很有用处，增加了附加信息，能帮助评审者看到或听到这些文献。

3.3 附录

请见附录。

3.4 历史/起源

介绍您所知道的关于文献集或是文献的历史。您所知道的也许并不全面，但请尽可能地给出最好的描述。

南京大屠杀最初的档案是大屠杀期间实时形成的。当时一日军军官将自己拍摄的连续砍杀中国人的胶片送至南京华东照相馆洗印，被该馆学徒罗瑾多洗印 16 张并装订成册保存，战后被南京军事法庭列为重要罪证。当时国际安全区教会所办的金陵女大收容所负责人之一程瑞芳女士，目睹日军暴行的全过程，曾在当时记有日记，这份被称为中国“安妮日记”的档案曾保留在该校档案中，现由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保存。当时留居南京的德国人约翰·拉贝、美国人明妮·魏特琳等 17 位外籍人士组织了国际安全委员会，其中的美国牧师约翰·马吉曾冒险拍摄了日军暴行的纪录影片，秘密送往上海美国柯达公司洗印，后这部影片被带出中国，曾在柏林、伦敦、华盛顿等地放映，约翰·马吉自己保存的一套电影胶片母片及其摄影机由其儿子大卫·马吉于 2002 年捐给中国南京侵华日军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

1945 年 8 月日本战败投降前夕，侵华日军有目的、有计划、有组织的焚毁了大量档案，其没有销毁尽的残余档案则仓促埋入地下。1950 年代，这方面档案在吉林省长春市、辽宁省大连市等地都有发现。如：1950 年代，在对吉林省长春市原日本关东军宪兵司令部重新搞建筑时，意外地发现了埋在地下的残存档案。经初步整理，共有 10 万余卷册，由中国吉林省档案馆保存。其中有 5 件档案记录了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的史实。

如：（1）1938 年 2 月 19 日，侵华日军华中派遣宪兵队司令官大木繁《关于南京宪兵队辖区治安恢复状况的调查报告（通牒）》，记载了 1938 年 2 月 1 日至 10 日南京及周边地区的“治安恢复”情况。报告反映，“驻屯各地的皇军官兵们仍沉浸在打胜仗的势头中，以致军纪风纪涣散，进行各种犯罪活动”。“各地慰安设施情况”显示，在南京“驻屯兵员概数”为 25000 人，“慰安妇数”为 141 人，“慰安妇一人应对的士兵数”为 178 人。（2）日本侵华期间，由日本宪兵队进行邮政检查，对认为有敏感内容的报刊、信件、出版物，进行删除、扣押或没收处理，并将有关内容摘抄整理，形成摘要辑录的月报或周报。据吉林省档案馆收藏的日本宪兵队《邮政检阅周报》，1938 年 1 月 1 日，德国劳特尔斯泰因（地名音译，现德国八符州）署名为智的人写给天津英租界牛津大道 27 号袁某的信件摘抄。信件提到日军在南京的禽兽行为令人发指，连尼姑在内，年满 14 岁的女子全部被他们的兽欲所害。档案注明这些信息是根据英国牧师从南京发出的信件刊登在英国报纸上的，“牧师多次劝告日军司令官都无济于事，而这种劝告完全是出于人道考虑。”1938 年 1 月 29 日，赖某（收信人的兄长）从英国伦敦写给湖南省宁乡县城边石桥赖文麟的信件。其中第七项内容写到：“据昨日报载，日本兵在南京强奸妇女数

万人，甚至连 12 岁的少女也被强奸，强奸后被惨杀者不可计数，实在是惨无人道。”

战后对南京大屠杀案进行调查形成的档案。由美国等 11 个国家代表组成的远东国际军事法庭、中国国民政府审判战犯军事法庭对南京大屠杀案的日本战犯松井石根、谷寿夫等进行了审判。南京市民纷纷递交市民呈文、填具日军罪行调查表等，两个军事法庭也组织了日军罪证调查，特别是南京军事法庭有关日军罪行的庭审、质证、辩护、判决等档案，由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中国南京市档案馆保存。

1950 年 7 月，苏联将出兵中国东北时逮捕的近 1000 名日本战犯移交中国。1956 年 6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特别军事法庭分别在沈阳、太原开庭，对在押日本战犯进行了公开审判，其中日本战犯永富博之、太田寿男等亲笔供述由南京大屠杀暴行等的档案，由中国中央档案馆保存。

3.5 参考文献

参考文献应当列出其他人过去关于您所提名的文献遗产的所说所写。您最好能引用多个国家专家的著述，而不要仅引用您所在国家的；而且他们最好是很显然独立于您所在机构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之外的权威人士。

1. 南京大屠杀史料编辑委员会、南京图书馆编：《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史料》，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 1985 年版。
2.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等编：《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档案》，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 1987 版。
3. 中央档案馆等编：《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档案资料选编（12）：南京大屠杀》，北京：中华书局 1990 年版。
4. 朱成山主编：《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幸存者证言》，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版。
5.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等编：《南京大屠杀图证》，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
6. [德]约翰·拉贝：《拉贝日记》，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 1997 年版。
7.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等编：《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图集》，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7 版。
8. 朱成山主编：《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外籍人士证言集》，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
9. [美]魏特琳著：《魏特琳日记》，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版。
10. 朱成山主编：《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幸存者证言》，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5 年版。

-
- 11.张宪文等编：《南京大屠杀史料集》（72卷），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1年版。
 - 12.朱成山等编：《南京大屠杀史研究与文献丛书》（31卷），南京：南京出版社，2013年版。
 - 13.南京大屠杀史料编辑委员会编：《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史稿》，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
 - 14.朱成山主编：《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江东门“万人坑”遗址的发掘与考证》，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
 - 15.孙宅巍：《南京大屠杀研究与思考》，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
 - 16.张连红，胡华玲编译：《魏特琳与程瑞芳日记》，南伊利诺伊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
 - 17.章开沅著：《贝德士文献研究》，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
 - 18.张宪文主编：《南京大屠杀全史》（3册），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
 - 19.张生等著：《南京大屠杀史研究》（上下册），南京：凤凰出版社，2012年版。
 20. [日]洞富雄（Hori Tomio）『南京大虐殺 決定版』（現代史出版会、1982年）
 21. [日]藤原彰（Fujiwara akira）『南京大虐殺』（岩波書店 [岩波ブックレット]、1985年）
 22. [日]吉田裕（Yoshida Yutaka）《天皇的军队与南京事件》、
『天皇の軍隊と南京事件——もうひとつの日中戦争史』（青木書店、1986年）
 23. [日]本多胜一（Honda katsuichi）《通往南京之路》
『南京への道』，朝日新聞社 1987 朝日ノンフィクション のち文庫
 24. [日]笠原十九司（Kasahara tokushi）『南京事件』（岩波書店[岩波新書]、1997年）
 25. [日]藤原彰（Fujiwara akira）『南京の日本軍——南京大虐殺とその背景』（大月書店、1997年）
 26. [日]笠原十九司（Kasahara tokushi）《南京事件》『南京難民区の百日——虐殺を見た外国人』（岩波書店、1995年/岩波現代文庫、2005年）
-

3.6. 三名了解该文献遗产的价值与起源的独立个人或组织的姓名、资格和联系方式

名称	资格	联系方式
1. 张宪文	南京大学历史系教授，南京大学南京大屠杀研究所所长	南京市龙江小区阳光广场 4-1804 室 电话：025-86206096 邮编：210036
2. 章开沅	华中师范大学历史系教授、华中师范大学原校长	武汉市珞喻路 152 号 邮编：430079 电话：27-67868001
3. 孙宅巍	江苏省社科院历史研究所研究员、历史研究所原所长	南京市大阳沟 7 号御河苑 7 栋 304 室 电话：025-84482371 邮编：210007

我们可能将咨询您列出的推荐专家的意见。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也会联系其他权威人士，为评审征询更广泛的意见。

4.0 Legal information 法律信息

4.1 文献遗产所有者（姓名和联系方式）

4.2 Custodian of the documentary heritage (name and contact details if different from the owner)

文献遗产的保管人（如与所有者不同，请提供姓名和联系方式）

Name 姓名	Address 地址	
Telephone 电话	Facsimile 传真	Email 电子邮件

4.3 Legal status 法律地位

请详细介绍关于该文献遗产在保护方面的法律和行政责任

本项目档案主要由中国中央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中国辽宁省档案馆、中国吉林省档案馆、中国上海市档案馆、中国南京市档案馆、中国南京侵华日军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收藏，版权受到国家档案管理、知识产权维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保护。

上述档案馆、纪念馆对南京大屠杀档案拥有管理权和使用权。

4.4 利用

描述项目/文献集利用方式

上述各档案馆、纪念馆馆藏南京大屠杀档案可以有条件提供原件阅览，无条件地提供数字化文件或影印件阅览。从 1985 年起，开始编辑出版关于南京大屠杀档案的各种出版物。目前，在各大图书馆可以查阅到由南京大屠杀档案所编成的各种出版物。

请详细说明是否有任何利用限制：

为保护档案原件，已经数字化的档案、或已经有影印件的档案，一般用副本提供利用，不再向利用者提供原件。

鼓励利用是世界记忆项目的基本目标。因此，我们鼓励以利用为目的的数字化，您应该说明此文献是否已经被数字化或者正在计划数字化。您还应该注明是否有其他限制利用的法律或文化因素。

从 2010 年起，上述各档案馆、纪念馆陆续对南京大屠杀档案进行数字化，以保护档案原件，并以数字化档案、档案影印件对外利用。

4.5 版权状况

介绍该提名/文献集的版权状况

若了解版权状况，请在此处陈述。然而，文献或文献集的版权状况并不对其意义产生影响，也并不用来衡量其是否符合入选标准。

南京大屠杀档案原件归中国中央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中国辽宁省档案馆、中国吉林省档案馆、中国上海市档案馆、中国南京市档案馆、中国南京侵华日军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收藏，版权归上述档案馆、纪念馆所有。

5.0 Assessment against the selection criteria 依据遴选标准的评估

5.1 Authenticity. 真实性

文献遗产与呈现出来的是否一致？其特性和来源是否可信？

上述各档案馆、纪念馆馆藏南京大屠杀档案，均为原件。一部分档案是大屠杀期间形成的；一部分是战后日军罪行调查、南京军事法庭审判等档案；一部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机关审判日本战犯档案，还有的是由国内外有关人士捐赠给国家档案馆、纪念馆的资料、文物。所有档案经过档案专家收集、整理与鉴定。因此，其特性和来源均真实可信。

例如，南京大屠杀期间，当时已经怀孕 7 个月的平民李秀英避入国际安全区。1937 年 12 月 19 日，日军冲入国际安全区，李秀英为拒日军奸淫，脸部、腿部、腹部共被日军刺 30 多刀，当时便倒地昏迷，后被送至鼓楼医院，经美国医生、金陵大学医院外科主任罗伯特·魏尔逊抢救得以存活，但腹中的孩子流产。美国教会牧师约翰·马吉当时在医院将李秀英的情况拍摄了电影（保存在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1946 年 10 月，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上对李秀英作证的讯问笔录、证人具结书、传票（保存在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5.2 世界意义

遗产是否唯一且不可替代？它若消失是否会被看作人类遗产的损失？它是否长期并且/或在世界某一特定文化区域内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它是否在历史的进程中产生了（积极或消极的）重要影响？

南京大屠杀发生在当时的中国首都南京。日本军队对放下武器的中国军人实施集体屠杀，对和平的城市居民包括老人、妇女、儿童滥杀。战后，美国、英国、法国、苏联和中国等 11 国组成的远东国际军事法庭、中国南京军事法庭均有关于日军南京大屠杀案的专案审判，并判决该案甲级战犯松井石根、乙级战犯谷寿夫死刑。

南京大屠杀档案不仅包括日方与中方的原始记录档案，而且包括了美、德、丹麦等国当时在南京的教师、传教士、记者所拍摄的暴行现场摄影、照片，以及他们所写日记、国际安全区档案等文字记录，具有广泛的国际性，对于人类认识战争的残酷性具有重要影响。

另外，南京大屠杀档案还散存于美国、英国、德国、俄罗斯等国，日本本国也存有南京大屠杀档案。因此南京大屠杀档案的人类记忆也是世界性的。

5.3 相对标准：

此遗产是否符合下列标准？（必须符合至少一条）

1.时间

这份文献是否能够唤起人们对那个时代的记忆（也许是一个危机，或是社会或文化变革的重要时刻）？它是否代表着一个新的发现或者“同类中的第一”？

上述档案馆、纪念馆收藏的南京大屠杀档案，一部分产生的时间是南京大屠杀发生期间，一部分是战后中国政府调查及市民呈文举报、军事法庭的审判档案，一部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机构对日本战犯的审判档案，所有内容均与该时段有关。

2 .地点

文献中是否包含着和重要的世界历史文化地区有关的关键信息？例如，这个地点本身是否对这个文献所代表的时间或现象有重大的影响？它是否介绍了一个已经不复存在的物理环境、城市或风俗。

南京是当时中国的首都，处于中国经济最为发达的东部地区。南京的沦陷及其日军的大屠杀使得南京城市人口由战前 100 余万锐减一半以上。

3. 人

文献生成时的文化背景是否反映了人类活动，或社会、工业、艺术或政治的发展？

它是否捕捉了重大运动、变革、进步或衰退的本质？它是否描绘了上述领域内杰出人士的生活？

日军在南京制造的长达 6 个星期的大屠杀，给中国人民带来的影响是空前的，至今还留有深刻记忆。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判决的日军在南京“杀害中国人达 20 万人以上，强奸、轮奸妇女达 2 万人以上”，其中杀人的数字“还没有将被日军所烧弃了的尸体，投入到长江，或以其他方法处分的人们计算在内。”南京军事法庭判决日军在南京“杀害中国军民达 30 万人以上”。

南京大屠杀档案包括了日本加害者罪行档案、中国方面的受害者档案、美英等国第三方档案，历史线索、历史记录清晰；档案资料互证、互补完整。南京大屠杀档案是中国人民不能忘记的记忆，是全人类爱好和平、共创美好未来的历史借鉴。日本侵华战争与南京大屠杀造成了中国政治经济与社会生活发展迟滞，使得南京这一千年古都历史文化严重破坏，南京人民的城市记忆扭曲破碎。

4. 题材和主题

文献的题材内容是否表现了自然、社会和人类科学的特定历史或文明的发展？或是政治、思想、运动或艺术上的发展？

南京大屠杀档案真实记录了日军在当时中国的首都南京制造的大屠杀。日军对放下武器的中国军人的集体屠杀，对南京城市与和平居民的烧杀抢掠、强奸轮奸，使中国的社会经济迅速发展时期中断，特别是东部地区社会经济被战争摧毁。

南京大屠杀档案是人类共同反对战争、维护世界和平、共创美好未来的公众记忆。

5. 格式和类型

文献是否有突出的美学上的、风格上的或是语言学上的价值？或者它是否是一个展示、习俗或媒介类型的典型？是否是一个已经消失或正在消失中的载体或样式的实例？

南京大屠杀档案，基本上是纸质文本文献，包括了单页文件、组合文件与档案全宗。还有部分的照片、电影胶片及文物类铁质、丝质等材料。不仅仅有史料价值，也有文献学价值与文物价值。

6 社会/精神/社区重要性

这个标准的应用必须反映现实的重要性——文献遗产是否对今天的人们仍有感情上的影响？它是否被敬重地视为神圣之物，或是因其神秘的特性被尊崇，或是因其与重要的人或事的关联得到崇敬？

（一旦那些曾经因其社会/精神/社区重要性而尊崇文献遗产的人不再这样做，或已经去世，该文献便失去了这项特有的重要性，可能最终获得了历史意义。）

南京大屠杀档案可以与大屠杀口述史相互印证。现在随时间的推移，南京大屠杀幸存者在世者人数日益减少，档案的历史价值更趋为重要。这些档案，对当年大屠杀死难者的后人，对南京这个受害城市的市民，对中国这个受害国家的人民，至今仍然有着重要的感情影响，每年仅到

南京侵华日军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参观的国内外人士（包括日本人），就数以千万计。每年 12 月 13 日这一天，人们都会为当年的死难者举行哀悼仪式。从 2014 年起，中国政府还将这一天设立为全国公祭日，举行全国性的悼念活动。

6.0 Contextual information 背景信息

6.1 稀有性

由于当时日军对南京大屠杀真相的刻意封锁隐瞒，以及 1945 年 8 月日本投降时销毁大量档案和由于战争动乱对档案造成的散失，也由于历史的久远，各档案馆、纪念馆保存的档案具有不可再生性。因此随时间推移，档案的稀有性显而易见。

6.2 完整性

由于上述同样的原因，档案存世不可能完整。通过申报各单位档案资料的互证互补，其事实证据链完整，南京大屠杀史实是真实的历史记忆。通过馆际协作、资料共享、社会合作，包括国际网络交流，可以进一步增强该档案资料之完整性。

7.0 Consultation with stakeholders 向相关人士的咨询

7.1 请详细介绍就该提名的重要性和保护与相关人士的咨询情况

除了提名机构本身，在提名或是准备提名过程中是否咨询过其他组织或群体——如果咨询过，他们是支持还是反对，或者是否提出过有用的意见？

在南京大屠杀档案申报过程中，曾向南京大屠杀研究专家张宪文教授、章开沅、孙宅巍先生作过咨询，获得他们的大力支持。一致认为，南京大屠杀档案具有很高的史料价值与学术价值。同时，随着“活的证据”南京大屠杀幸存者日益减少，档案具有史料稀缺性和唯一性等不可替代的作用也越来越重要。该档案 2010 年已经入选第三批中国档案文献遗产名录，这次申报世界记忆名录完全必要。

8.0 Assessment of risk 风险评估

详述该文献遗产所面临的威胁的性质及程度。

若空间不足，可另附报告。

如果您的文献因任何原因面临风险，请准确真实地陈述。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需要知道它的真实情况。

南京大屠杀发生期间，日本政府与军队为掩盖其战争暴行，特别是滥杀平民百姓的事实真相，销毁了大量的档案文件，致使当时形成的档案存世较少。

随着时间的推移，产生至今已经有几十年的纸质档案文献及照片、胶片等有一部分面临发黄发脆的老化现象，难以提供原件阅览。因此尽量避免调用原件，以防止对老化档案文献进一步损

害。

9.0 Preservation and Access Management Plan 保护与利用管理计划

9.1 是否有针对此项文献遗产的管理计划?

YES 是

如果有, 请附上计划概述。如果没有, 请附上关于目前保存和保护状态的详细说明。

南京大屠杀档案在列入申报单位的各个档案馆、纪念馆均南京大屠杀档案目前保存状况良好。档案配有专用装具, 有恒温恒湿的标准库房, 派有经验丰富的档案管理人员。档案已经编制有纸质和电子文本的目录。

其中部分档案已经做了数字化处理以及文字编辑公开出版。凡是已经数字化或公开出版的档案, 为保护原件起见, 不再对外调用阅览原件。

将对部分发黄发脆的老化档案将作修裱、抢救处理, 对尚未完成数字化的档案将全部数字化。

10.0 Any other information 其他信息

请在此处提供任何能够支持文献遗产入选世界记忆名录的信息。如果此项提名获得成功, 您将如何利用它推动世界记忆项目的发展?

若空间不足, 可另附报告。

如果 2015 年获得世界记忆工程委员会评审通过, 南京大屠杀档案被《世界记忆名录》入选收录, 受到全人类的重视与保护, 这是对本项目价值的世界性认定。我们拟作如下工作, 更好的推进南京大屠杀档案文献的保护与利用。

- 1、与媒体广泛合作, 加强宣传推介, 增进社会公众对南京大屠杀档案及世界记忆工程的了解。
- 2、联合开发南京大屠杀档案, 继续将南京大屠杀档案汇编、专题出版, 以提供社会利用。
- 3、联合举办档案巡回展览, 以扩大社会影响。
- 4、联合召开学术研讨会, 以提高学术水平、推进学术研究。
- 5、联合建立网络数据库, 提供国际化资源分享。